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依据上述要求，公司应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包括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等事项的列报。

3、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新旧衔接的要求，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该规定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新旧衔接的要求，并对首次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规定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客观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求与经

营实际，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申请贷款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但系公司纯收益的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七、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1 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回购 35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1864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2244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回购 35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1864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2244 万股。

独立董事：陈正利、唐云、吴任东

2022 年 4 月 29 日